

##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对合计持股 3% 以上股东阮慧丽、阮伟兴向董事会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公司 2020 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

1. 董事会审议合计持股 3% 以上股东阮慧丽、阮伟兴向董事会提交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相关股东的提案资格、提案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

2. 公司本次推出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，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3. 我们同意将合计持股 3% 以上股东阮慧丽、阮伟兴向董事会提交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麦志荣、彭晓伟、何卫锋

2020 年 6 月 15 日